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卫指〔2017〕24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县财政局、省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支持做好我省计划生育服务工作，经研究，现下达你们2017年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万元，扣除2016年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赣财卫指〔2016〕40号），此次实际下达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上述补助资金请列2017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第21007款“计划生育事务”。
- 2、本资金文件下达后，不再另外下达项目实施方案，请各

地财政、卫生计生部门结合省卫生计生委提出的具体工作任务，按照《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印发〈江西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卫〔2017〕5号）精神，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在保证完成本通知核定的工作任务基础上，各地可以统筹安排并使用财政补助资金。

3、各地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计划生育项目绩效考核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并将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让广大人民群众受益。

附件：2017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印发

2017年省级计划生育事业费分配表

赣财卫指（2017）24号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补助资金
	合计	677.33	395.24
900904002	修水县	167.78	74.22
900904003	武宁县	83.77	37.53
900904004	永修县	43.5	30.83
900904005	德安县	25.06	16.77
900904006	瑞昌市	67.29	39.1
900904007	都昌县	84.24	29.88
900904008	湖口县	34.8	12.53
900904009	彭泽县	64.46	21.7
900904010	庐山市	24.36	11.61
900904011	九江县	42.63	12.15
900904012	庐山局	0.32	4.12
900904013	濂溪区	20.97	13.91
900904014	浔阳区	0	65.06
900904015	开发区	7.66	15.37
900904016	共青	10.49	10.46